通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征集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品目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的公告

各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9号）有关要求，我中心拟定了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印刷服务，工程造价鉴定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财产保险服务中的机动车保险服务等11个服务类品目的采购需求标准。现就采购需求广泛征集意见建议，我中心也将采取面对面座谈等方式进一步征求意见，请各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于2023年8月10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我中心，电子邮箱地址：[1677192671@QQ.com](mailto:1677192671@QQ.com)。

联系人：徐晓辉、吴琼

联系电话：0715-4818356

附件：1.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3.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4.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5.会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6.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7.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8.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9.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10.工程造价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11.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12.财产保险服务中的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13.通城县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标准意见建议反馈表

通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征集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品目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的公告